

## 联合国批准《巴黎协定》6.4 条机制

—绿色金融动态点评

所属部门：研究所

报告类别：绿色金融报告

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分析师：陈雳

执业证书：S1100517060001

联系方式：chenli@cczq.com

北京：丰台区金丽南路华电融大厦 11 楼，100073

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D 座 13 层 1303-1305，518026

上海：浦东新区国展路 839 号，200126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 ❖ 事件

2024 年 11 月 12 日，COP29 会议批准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即 6.4 条，为全球各国正式开展碳交易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全球碳市场的历史性时刻。（信息来源：生态中国网）

### ❖ 点评

**全球碳市场体系逐步完善，覆盖范围及影响力不断扩大。**全球碳市场是一种国际性的环境政策机制，旨在通过为碳排放定价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建立全球碳市场多年来一直是巴黎协定的一项优先事项，近年来，全球碳市场发展迅速，成为越来越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工具，碳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及影响力不断扩大。《巴黎协定》6.4 条规定了全球碳市场的运作方式，碳市场将允许各国相互买卖彼此的排放量，从而在发达国家、高排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之间创造资金流动，使资金流向有潜力开发碳相关项目或保护现有碳汇的发展中国家。而此次 6.4 条的通过或将为全球碳交易提供指导性框架，通过 6.4 条款下的交易被视为使该机制全面运行的关键，排放量较高的经济体将能够理想地实现《巴黎协定》规定的气候目标（即国家自主贡献 NDC），为后续建立能够持续发展的强劲、灵活的全球碳市场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对于我国而言，6.4 条款将使 CCER 机制、碳信用交易等与全球市场接轨，获得更多的国际资金支持我国绿色技术出口和能源转型等项目，显著推动我国碳市场的国际化进程，增强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

**健全我国碳市场协同机制，更好应对国际碳市场新机遇。**2024 年，全球碳交易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尤其是部分新兴经济体在碳市场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建立、准备建立或计划建立碳交易系统的国家和地区正在增加。随着减碳任务的愈加紧迫，各国制定了更加趋严的碳交易机制，通过如逐年提高碳交易价格、实施排放上限并逐渐降低、征收碳税等措施，来增强对碳排放的限制，以更好实现本国或地区的净零目标。目前，我国的碳市场处于起步阶段，可借鉴欧盟等发达国家的做法，通过实践经验总结，建立清晰的碳市场发展路线图，完善我国碳市场交易制度体系，对减排过程采用动态调整的模式，逐步拓展拍卖、抵消等多样化形式交易，提高碳排放数据的管理和核验能力。其次，积极发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金融属性，打通碳金融现货和衍生品的交易限制，逐步建设多元化、数字化的碳金融产品，吸引更多资本进入低碳减排领域，以市场化协同机制促进我国碳市场更好地发挥减排的功能，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从而更好应对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挑战与新机遇。

❖ **风险提示：**国际气候架构限制风险、碳信用质量风险、政策变化风险。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 重要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管理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转发机构需注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请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